

# Not Found

The requested  
URL /GB/64184/64186/66671/2006cpc\_sj\_  
was not found on this server.



## 中共中央、国务院对高等学校领导、管理问题两个文件的批示

(一九六三年六月二十六日)

[【字号 大 中 小】](#) [【打印】](#) [【关闭】](#)

各中央局，各省、市、自治区党委和人民委员会，中央各部委，国务院各部委，解放军总政治部：

为了进一步加强对高等学校的领导，稳定学校的秩序，提高教育质量，特决定对高等学校实行中央统一领导、中央和各省（市、自治区）两级管理的制度。现将《中共中央、国务院关于加强高等学校统一领导、分级管理的决定（试行草案）》发给你们。这个决定草案还不够完善，希望你们在试行过程中及时提出意见和问题，以便将来进一步修改后作为正式文件下达。

中共中央、国务院同意教育部党组《关于高等学校专业调整会议的报告》（1），现一并发给你们参酌试行。当前对高等学校的专业设置作进一步的合理调整，目的在于稳定专业设置，集中人力、物力办好学校，从而更有效地提高教学质量。这项工作对我国科学技术的发展和化学术的建设，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，必须引起有关各方面的注意，认真地把这项工作做好。在具体进行调整工作时，应该按照学校任务、条件与国家长远利益相结合的原则，与有关各方面充分讨论协商，然后确定方案。对于决定撤销或者合并的专业，应该做好教师和学生的安排工作。

关于在今年高等学校应届毕业生中试行劳动实习制度的步骤和做法，待有关规定制出后，另行下达。

中共中央

国务院

一九六三年六月二十六日

中共中央、国务院关于加强高等学校统一领导、分级管理的决定（试行草案）

（一九六三年五月二十一日）

一、为了加强对高等学校的领导和管理，中共中央和国务院决定，对高等学校实行中央统一领导，中央和省、市、自治区两级管理的制度。

在高等教育工作中，各地区、各部门、各学校，都要贯彻执行中央统一的方针政策；都要遵守中央统一规定的教学制度和其他重要的规章制度；都要按照全国统一的高等教育事业规划和计划办事。

在中共中央和国务院的统一领导下，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（以下简称中央教育部），国务院其他各部、委（以下简称中央各业务部门）和省、市、自治区人民委员会，对高等学校的管理工作进行适当的分工合作，共同办好高等学校。

各中央局代表中央对大区内的高等教育工作，进行经常的督促和检查。各省、市、自治区党委应该加强对本地区高等学校的领导，并协同中央教育部和中央各业务部门，把办好全国重点高等学校，作为当前高等教育中的首要任务。

二、中央教育部是在中共中央和国务院的直接领导下，管理全国高等学校的行政机关，其主要的职责如下：

（一）编制高等教育的发展规划和事业计划，审核高等学校的设置、停办和领导管理关系的改变，提出高等学校的发展规模和修业年限的方案，报国务院批准。批准高等学校的专业设置。

（二）规定高等学校教学计划和教学大纲的制定原则，并组织制定指导性的教学计划和教学大纲；统一规划高等学校通用教材的选编和审查工作；拟定高等学校师生参加生产劳动、生产实习等规章制度。

（三）制定高等学校科学研究工作的规章制度；推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工作的开展和学术交流；审核高等学校科学研究所的设置、调整和撤销的方案。

（四）确定招收研究生的高等学校名单、专业和招生计划，对高等学校的研究生培养工作实行统一的管理。

（五）组织高等学校的招生工作；协助国家计划委员会编制高等学校毕业生和研究生统一的分配计划；主持和配合有关部门管理高等学校毕业生的劳动实习工作。

（六）提出任免直接管理的高等学校正、副校院长的建议，报国务院批准；制定高等学校教师的培养、进修、提升和调动的规章制度；审批高等学校教授、副教授的名单。

（七）对高等学校的思想政治工作、教学工作、科学研究工作和学生的生产劳动，进行督促和检查。

三、中央各业务部门协同中央教育部分工管理一部分高等学校，其主要的职责如下：

（一）根据国务院颁布的规章制度和中央教育部的规定，拟定在直接管理的高等学校中的实施办法。

### 郑重声明

本栏目所有文章仅供在线阅读及学习使用。任何媒体、网站或个人不得转载、转贴或以其他方式使用。违者将依法追究其责任。

[本书目录](#)

(二) 对高等教育的发展规划、事业计划和直接管理的高等学校的发展规模、专业设置和修业年限提出建议。

(三) 根据中央教育部规定的原则和分工办法, 制定指导性的教学计划和教学大纲, 选编和审查通用教材, 安排高等学校学生在本部门所属厂矿、企业、事业单位进行生产实习, 和组织教学经验的交流工作。管理分配到本部门及直属单位的高等学校毕业生的劳动实习工作。

(四) 对直接管理的高等学校的思想政治工作、教学工作、科学研究工作、培养研究生工作、师资培养工作、总务工作和学生的生产劳动, 进行督促和检查。

(五) 提出任免直接管理的高等学校正、副校院长的建议, 经中央教育部转报国务院批准。

四、省、市、自治区人民委员会, 在省、市、自治区党委统一领导下, 根据中央规定的方针政策、各项计划和规章制度, 对本地区内高等学校进行下列工作:

(一) 督促检查高等学校贯彻执行中央的方针政策、各项计划和规章制度。

(二) 对本地区高等学校的设置、撤销和调整, 学校的发展规模, 专业设置和修业年限提出建议; 对直接管理的高等学校的事业计划提出建议。

(三) 协助中央教育部和中央各业务部门, 检查高等学校教学工作的情况, 交流教学经验, 提高教学质量。

(四) 加强高等学校的思想政治工作; 负责安排学校师生的社会活动和生产劳动; 解决学校生活和其他由地方负责的物资供应问题; 对学校的总务工作进行督促和检查; 会同有关部门管理高等学校毕业生的劳动实习工作。

(五) 负责领导直接管理的高等学校的各项工作; 提出任免直接管理的高等学校正、副校院长的建议, 经中央教育部转报国务院批准。

省、市、自治区高教(教育)厅、局, 在省、市、自治区人民委员会的领导下, 应该切实做好上述行政管理工作, 直接管理一部分高等学校, 并在工作中同时对中央教育部负责。各省、市、自治区有关业务厅、局, 可以协同高教(教育)厅、局分工管理与本部门业务有关的高等学校, 并在工作中接受中央有关业务部门的业务指导。

五、中央教育部、中央各业务部门和各省、市、自治区人民委员会, 可以根据需要并依照本决定的精神, 分别制定管理高等学校的教学工作、科学研究、生产劳动、总务工作和师资培养、干部管理等方面的具体办法。中央各业务部门和各省、市、自治区人民委员会所制定的具体管理办法, 应该报送中央教育部审核后实行。

根据中共中央文件刊印

注释

(1) 此件本书从略。

镜像: 日本 教育网 科技网

E\_mail: info@peopledaily.com.cn 新闻线索: rm@peopledaily.com.cn

人民日报社概况 | 关于人民网 | 招聘英才 | 帮助中心 | 广告服务 | 合作加盟 | 网站声明 | 网站律师 | 联系我们 | ENGLISH

京ICP证000006号 | 网上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(0104065) | 京朝工商广字第0394号

人民网版权所有, 未经授权禁止使用

Copyright © 1997-2006 by www.people.com.cn. all rights reserved

